

同学群发出两张图片,家乡的南大河,一张桃红,一张柳绿,陌上花开缓缓归。

同学群发出两张图片,家乡的南大河,一张桃红,一张柳绿,陌上花开缓缓归。春天的美景让人心醉,更让人心醉的,是发图片的人。

发图片的女孩叫田田,是我们心中永远的女孩。二十多年前的一天,我们全班哭成一个疙瘩,男生低头,女生呜咽,田田趴在课桌上肩膀耸动。这一天,她的父亲从高楼坠落,当场气绝,她年轻的妈妈成了未亡人,姐弟四个成了孤儿。

死亡也许平常,可田田失去亲人,如同我们全班同学失去亲人,她太优秀了,成绩第一,长相第一,人缘第一,那红苹果般的脸蛋是我们全班的骄傲,像她这样成绩好又不遭人忌恨的女生一百年也出不了几个。太爱她了,大爱,我们唯一能做的只能是更爱她,几十年不变。

田田哭泣的形象在同学们心中隐隐作痛并根深蒂固。又到清明,她是回乡给父亲扫墓。没想到的,她竟是杨柳依依花团锦簇,载笑载言。

经过多少寒冬,她迎来了人生灿烂的春天,姐妹们在她一手栽培下长大成人,儿子在她悉心调教下出类拔萃,如今桃花吐蕊,细柳摇青,她有什么理由不拥抱这个明媚的春天?

二  
最近山东“辱母案”刷了屏,看到案中持刀的于欢,我总是想起小凡。

小凡是我的邻居。鲁迅先生曾在《药》中写道“坟边开着怕冷似的青白的花”,这个形象,就是小凡给我的印象。十多岁的小凡面色青白,总怕冷似的躲在人后。

“小凡!干什么呢!让你快去,过了晌午就上不了坟了!”小凡的母亲一边吆喝一边忙着手里的活计。小凡呆怔半晌,赌气似的从门后拿起装着纸钱的篮子,在家家

# 陌上花开正清明

◎千人伊面

那年的六月,我们与借调佳木斯工作的父亲欢聚的同时,却在那里丢失了弟弟的生命。

## 泪洒佳木斯

三月里的一天,姥爷斜跨着自行车,一声吆喝:“快点吧,不然就赶不上火车了。”母亲落在后边,怀抱着弟弟依依不舍又满脸喜悦地和姥姥、舅姥爷挥手告别,然后猛跑几步,一个健步,“噌”一下子蹿上了车后座。刚坐稳,她便笑呵呵地对三岁的弟弟说:“给妈笑一个,咱们很快就见到你爸爸啦!”

七个多小时后,佳木斯火车站的月台上,父亲一见我们,眼睛便笑成了月牙,他跑步上前从母亲的怀里“夺”过弟弟亲了又亲。他将弟弟在母亲中绕了个美丽的弧后,轻轻地放在脖梗上。我仰起头,弟弟正瞪着乌黑的大眼不知所措。父亲用右手捏了下他的大腿根,立时,弟弟咯咯的笑声荡在站台上空。

父亲带我们娘仨走遍了佳木斯的公园、百货商店。陌生而寒冷的城市因为我们的到来多了不少笑声。

不想一个多月后,弟弟病了。弟弟持续高烧,需要住院治疗。我被暂时送到父亲的同事张叔叔的家里。张叔叔的两个孩子跟我的年龄相仿,每天和他们玩得乐不可支。可是一周后,我因想妈妈和弟弟睡不着觉,牙根肿痛,吃不下饭。父亲来时见我的右脸肿得像个小白面包,疼惜不已。我央求父亲带我去医院。

冒着炊烟的饭点里,给父亲上坟去了。

太阳偏西时,小凡才回来,他一言不发,一头栽到床上。门外响起喧闹声,一会儿的工夫母亲推开房门,手拿一根藤条:“说!为什么拿刀砍人家的羊?”

门外有一头山羊,山羊的面门血肉模糊。小凡不说话,任母亲用藤条抽打。我从家人互传的眼色中得知:这山羊的男主人,昨天夜里翻了他家的墙。

小凡命苦,还不限于此。家境贫寒的他,在该结婚的年龄只能娶了一个外地女子,女子伶俐,夫唱妇随,可惜好景不长,扔下两个女儿一个他,撒手西去。

外出打工,小凡无法心安,不打工,衣食住行靠哪般?一个人苦到了头,也许就会尝到甘甜。他遇到了生命中的贵人,一个被人抛弃的女人,替他支撑起这个家。女人替他抚养两个女儿,又给他生了一个儿子,他在打工路上同样遇到了贵人,如今俨然一个小老板。

小凡的两个女儿,先后上了大学,一个儿子,长势喜人。再到清明,去给父亲上坟,他不用母亲催,也不用藏一把刀,他笑容满面,以满心的喜悦告慰父亲,这个世界,总有清明的一天。

三  
我有一个朋友,他是个“诗人”,别人是过日子,他是“朗读”日子。

这天,他又在朋友圈朗读:“回乡路上。之前,撕心裂肺,嚎啕痛哭。现在,带一分安

心,一分浅喜。”

我纳闷,我这诗人朋友年年清明都要哭一场的。他是家中最小的孩子,哥哥疼爱,父母宠爱,在风花雪月的年龄惹一帮小女生崇拜。可惜高考落榜,从此流落他乡。

他总是想混出个人样再回家,让二老爹娘为他欣慰、为他骄傲一场。可就在他赚得盆满钵满的时候,父母双双病故,那些银子,没有侍奉双亲,只落得厚葬一场。

他痛哭、遗憾,他成功的欢笑里再没有爹娘,爹娘——是他最想分享的人啊!

才子善感,我理解这种悲伤。可这悲伤了十多年的眼泪,怎么变成浅喜了呢?

他回应:归乡,又见魂安处,爹娘,依旧青冢里。游子,双鬓现灰色,放眼,十里杏花红。对仗不工整,一切都是最好的状态,浅喜。

草在结它的籽,风在摇它的叶,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。

四  
婆婆在时,先生不爱回家。自从婆婆去世,他像变了一个人,年年清明必回去。

不回家时,想着母亲永远在,想着一些话可以等到下次再说。可突然没有了这个人,男人知道,没有下次了,今天的话就要今天走到你的坟前,能说的不能说的,都在风中,在一缕青烟中,对母亲说了。

人间清明,心地清明,陌上花开,可缓缓归也。

◎单凤婷

了。母亲每天时哭时笑,冷静的时候会反复埋怨父亲:我让你带儿子去北京治病,可是你以工作忙一拖再拖。拖到今天,拖到我永远见不到儿子了。母亲的哀怨、酸楚我不十分懂得,但看她时常默默流泪,我待在一边不敢吱声。

白天,多半时间母亲会领着我漫无目的地走在大街上,偶尔哼着小曲。六月的一天,她花了一块钱在地摊上给我买了两小袋红樱桃,痴痴地说:“你弟弟最爱吃红樱桃了。”此时,一辆大解放汽车从眼前驶过,母亲撒下我追赶上去,哭喊着:“车棚里那个女人抱的男孩是我儿子,你们等等我啊……”

当我捧着樱桃气喘吁吁瘫坐在地上时,汽车早没了踪影。我扑在妈妈的怀里,怯怯地哭道:“那不是弟弟,弟弟死了。”行人围拢过来,空气瞬间凝固,晶莹剔透的红樱桃寂寥地铺撒一地。好似母亲的心。

是的,那年的六月,我们与借调佳木斯工作的父亲欢聚的同时,却在那里丢失了弟弟的生命。这是父母亲永远的痛。待我懂得生离死别的大痛时,每年的六月,我都会手捧红红的樱桃仰望星空,遥祝远在天国的弟弟安好。而他是否会眷顾我这个人世间的姐姐,是否会注视我这个姐姐替代他孝顺好老爸妈了吗?!

岳父逝世后,我们将岳母带到身边一起生活。老人家偏心摆在脸上,每当我与太太有小摩擦,她都毫不犹豫站在我一边,数落女儿的不是。太太又好气又好笑,在老娘面前撒娇抱怨:“究竟谁是你亲生,别搞错啊?”岳母回敬道,“咋啦?大驸马就是对嘛!”真是一位可敬可爱的老太太,叫我怎么能不好好珍惜她的掌上明珠呢!

岳母有个心愿,从小就听人说“到了兴化,心就花;到了盐城,不想家”。很想去看看,我们满足了。接着又带她到上海、南京、北京等地旅游,乘动车,坐飞

大人们都说她是个坏女人,小孩子常常跟在她身后“疯子、疯子”地乱叫,她气不恼,还格外喜欢和小孩子一起玩。

## 红袄母亲

◎刘吴悦

童年时光是在大山深处的一个小林场度过的。当时,林场有个疯女人,常常一身红棉袄,涎着脸到处要东西。有时看到几个男人围着她取笑,那红棉袄显得格外刺眼。大人们都说她是个坏女人,小孩子常常跟在她身后“疯子、疯子”地乱叫,她气不恼,还格外喜欢和小孩子一起玩。我们跳皮筋,一头拴在木桩上,另一头,则当她是“木桩”。小孩子在皮筋上穿花蝴蝶般的蹦来跳去,她咧着嘴,笑得畅快……

一天晚上,林场放映露天电影。开演前的那段时光最是轻松热闹,小孩子撒了欢似的到处乱跑,疯子坐在一截枯木上,笑得摇头晃脑。我突然想捉弄她,于是攥了一把瓜子皮儿,嘴里憋着笑,走到她面前,“给你瓜子儿吃。”她一脸惊喜,频频点头,双手恭敬地并拢伸开。我把瓜子皮儿放于她手中,那一刻,突然有了惊悸和懊悔,她仰着的脸儿,像小孩子一般单纯,眼神清亮明澈。一愣神的功夫,她发现了,大声喊着什么。我撒腿就跑,害怕极了,仿佛心里有面小鼓咚咚敲个不停,回头看,她却并未追来。跑到母亲那儿,不由得大哭了。不仅仅是害怕,还有别的什么说不清。从那以后,我不再捉弄她,只是远远地望着她。

她的红棉袄在那个黯淡的林场显得格外艳丽,她的故事永远是寂寞的人们咀嚼的话题。一段时间,她不见了,人们议论说她跑到另一个林场去了。几天后,又议论说把她抓回来了。晚上路过她家,听她撕心裂肺地喊。人们说,抓回来,打得更狠了。不多久,她却又出现在人群中,依然涎着脸,呵呵笑着。我望着她,觉得好可怜啊!

有一天,我看到她把两个苹果塞给一个小男孩,小男孩未说什么,拿着苹果急急跑了。旁边两位老人议论着:“哎!连亲生儿子都不认她呢!”“疯子也不疯,你看她还知道疼孩子呢!要了萝卜自己吃,要了苹果给她的孩子吃。”这些话清晰地飘入我的耳中。

没多久,我家搬走了。有时家里来了林场的人,依然谈起她,我渐渐知道了她的身世。她叫林秀,曾是远近闻名的大美女,年轻时与一位知青相好。父母不同意,硬要她嫁给一个有能耐的“小老板”。那男人粗暴乖戾,婚后三天两头打她,有了孩子以后,那男人开始不着家,在外面又有了别的女人。这时,那知青又找她,两人偷偷相好起来,事情暴露后,那知青却一走了之,她成了众矢之的……她疯了,一次次出走,又一次次被抓回来。

童年的谜题有了答案。然而,我依然关心她。又过了两年,几位老人闲聊时说起她。她死了,在一个大雪天,跑到大山里,再也没回来。

我听完,一个人默默走开了。她的一生豁然明晰起来,眼前不时浮现那个给孩子塞苹果的母亲,我想对谁说:“其实她始终是一位母亲的。”然而终于什么也没有说。只是,遥望大山时,常常想起她来。在她的精神世界崩溃那一瞬间,假如心中还残留着最后一丝情牵,那便是她的母性。其实,她始终是一位母亲的。我想起她为小孩子扯皮筋时欢物的笑声,想起那双清亮明澈的眼睛……

她死去多年,清明时节,我又想起她来。然而,一切一切对于她都已不重要了。此刻,她在大山的怀中,睡得甜甜。

◎工山飞月

## 没人再喊“大驸马”

一路飞驰赶到宝应老西门,岳母已经进入弥留之际。望着躺在卧榻,双眼紧闭,瘦得脱了形的老人家,真是悲从心来,泪花打转。我握着她枯枝一般的手,问:“老娘,晓得我是哪一个?”昏迷不醒儿无意识的泰水,竟然挣扎着动了动大拇指,那意思她识得“大驸马”啊!

“大驸马”是丈母娘对我的亲昵称谓,她是在左邻右舍一再念叨,夸不够的乘龙快婿。也许,有一种母子情缘,是与生俱来的。

我与太太是同窗,虽说一旦姻缘成就,就会远离身边,岳母有千般舍不得,万般不愿意。但,还记得第一次从家乡去宝应登门拜见泰山泰水。刚跨进院子,丈母娘透过窗户看了一眼,就掩饰不住对我这毛脚女婿中意的喜悦,笑吟吟招呼我,别紧张,就像在自己家一样,随意哦!母亲般的慈爱,一下子温暖了我。

接下来的几天里,好茶好饭招待,藕夹子,藕圆子,蛋饺子,水糍,凡是她的拿手好菜佳肴,轮番做出来要我品尝。以至,后来寒暑假,我们一家三口,都会迫不

机,览风景名胜,吃当地名吃。回来后,她逢人就夸,“这辈子搭住了,值了,知足了。玩得好,吃得好,过得好,我的大驸马好!”

岳母做的千层底布鞋是我的最爱,合脚舒适结实。让她别忙活了,可还依然一针一线纳鞋底。就喜欢看着我穿着外出回来,对女婿的疼爱,在眼睛里闪耀。

岳母不止一次说,大驸马“就差囊草把子从肚子里过一遍”。我懂,岳母也是好妈妈,她是从心里把我当儿子一样看待的。一年三节,收到我们寄给她的钱和礼品,电话里说了又说的是,“把你们钱花掉了,下次别寄了。”尽孝理所当然,岳母受之不安,欣慰又是感觉得到的。家中的大事小情,我的看法,就是她的主张。信任依赖,无以复加。

原本想将岳母带去美国一游的,谁知,老娘说病就病,竟天人永隔。真的好遗憾,到过异国他乡,她又该怎样笑在眉头喜在心呢?宝应的路,再不像以前热络了。因为没人再喊我“大驸马”,岳母在,太太的娘家才在。

投稿请登录豆瓣网站“北青非常感受”小组

